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信材料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广信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固润”）发生关联交易，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原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

公司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，2018 年度拟增加与关联方湖北固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预计新增人民币 250 万元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350 万元调整为 600 万元。独立董事王涛先生进行了回避。

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原预计 2018 年度金额	新增金额	现预计 2018 年度金额	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实际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湖北固润	采购原材料	≤350 万元	250 万元	≤600 万元	289.2 万元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：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长华

注册资本：4050 万

主营业务：主要从事光引发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

住所：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8 年 6 月末，总资产 251,930,796.60、净资产 128,511,609.31、主营业务收入 87,602,161.30、净利润 26,868,307.19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2017 年 11 月 6 日王涛先生担任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因其在湖北固润担任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湖北固润为我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. 定价原则和依据

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。

四、新增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。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、合理的行为。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相关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5、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